**转让/移转申请/注册商标申请书**

 转让人名称(中文)：

 (英文)：

 转让人地址(中文)：

 (英文)：

 受让人名称(中文)：

 (英文)：

 受让人地址(中文)：

 (英文)：

 邮政编码：

 联系人：

 电话：

 外国受让人的国内接收人：

 国内接收人地址：

 邮政编码：

 代理机构名称：

 商标申请号/注册号：

是否共有商标： □ 是 □ 否

转让人章戳（签字）： 受让人章戳（签字）： 代理机构章戳：

代理人签字：

**填写说明**

1.办理转让/移转商标注册申请或转让/移转注册商标的，适用本书式。申请书应当打字或印刷。转让人/受让人应当按规定填写，不得修改格式。以下填写说明适用于移转。

2.商标转让由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提出申请。

3.转让人/受让人名称、转让人/受让人章戳（签字）处加盖的章戳（签字）应当与所附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名称一致。转让人/受让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同时在姓名后面填写证明文件号码。

4.转让人/受让人地址应冠以省、市、县等行政区划名称并按照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地址填写，证明文件中的地址未冠有省、市、县等行政区划的，应增加填写相应行政区划名称。转让人/受让人为自然人的，可以填写通讯地址。

5.国内申请人不需填写英文。

6.外国受让人应当在申请书中指定其国内接收人负责接收商标局、商标评审委员会后继商标业务的法律文件，国内接收人地址应冠以省、市、县等行政区划名称详细填写。

7.转让前为共有商标或转让后为共有商标的，应当在“是否共有商标”选择“是”；非共有商标选择“否”。

8.共有商标申请转让，申请书首页转让人/受让人名称/地址填写代表人的名称/地址，其他转让人/受让人共有人依次填写在申请书附页上（可再加附页）。非共有商标的，不需提交附页。

9.集体商标转让的，受让人需提交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和集体成员名单；证明商标转让的，受让人需提交商标使用管理规则。

10.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申报的，应当填写代理机构名称并在“代理机构章戳/代理人签字”处由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代理机构章戳。未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，不需填写。

11.一份申请书填写一个商标申请号/注册号。

12.转让人/受让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当在“转让人/受让人章戳（签字）”处盖章。转让人/受让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在此处签字。所盖章戳或签字应当完整清晰。

13.申请按类别收费，一个类别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为1000元人民币，由受让人缴纳。

14.申请事宜并请详细阅读“商标申请指南”（www.saic.gov.cn）。

**转让/移转申请/注册商标申请书**

**（附页）**

其他转让共有人

1.名称(中文)：

 (英文)：

（章戳/签字）

 地址(中文)：

 (英文)：

2.名称(中文)：

 (英文)：

（章戳/签字）

 地址(中文)：

 (英文)：

其他受让共有人

1.名称(中文)：

 (英文)：

（章戳/签字）

 地址(中文)：

 (英文)：

2.名称(中文)：

 (英文)：

（章戳/签字）

 地址(中文)：

 (英文)：

同意转让证明

转让人：XXXXXXXXXXXXXXXX

受让人：XXXXXXXXXXXXXXXX

兹证明，上列双方经协商，一致同意将转让人的第XXXX号等XXXX件商标转让给受让人。

转让人：

（章戳或签字）

XXXX年XX月XX日

受让人：

（章戳或签字）

XXXX年XX月XX日

备注：1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应由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）签字并加盖公章；个人应由本人亲笔签字。

2、涉及共有商标转让的，转让人或受让人排首位的为代表人，其他共有人依次排列。

3、涉及多件商标转让的，可以将全部注册号码一并列明在同一份文件中。